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其由京投香港或京投擔保之6,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上市，計劃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發售通函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後12個月內根據可能發行之票據以債務發行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計劃之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生效。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唯一董事為鄒順華。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之董事為宋自強、任宇航及鄒順華。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之董事為張燕友、郝偉亞、丁樹奎、張宇、楊曉明、王衛東、石偉、馮華及王建新。